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797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阮碧玉、阮有秀、林沛儒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阮有秀正確之護照號碼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